十多万元打“美容针”，没效
“花粉红”给辣椒上色，有毒

湖南公布2012年消费维权十大案例、商品（食品）监管十大案例

3·15临近，各种消费维权吸引市民的关注。

3月12日，省工商局召开2013年3·15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12年的消费申（投）诉十大热点、2012年消费维权十大案例、2012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十大案例、2012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十大案例，以期通过这些消费维权案例给消费者提供警示作用。

■记者 肖祖华 通讯员 许英

■制图/陈琮元

案例一
“美容针”引发的纠纷

2012年1月，娄底市工商局娄星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接到马女士的申诉，反映2010年12月她在娄底市某美容院花费88000元注射了“玻尿酸”美容剂，并购买了32000元的胶原蛋白保健品，该美容院承诺一年后有明显效果。2011年12月，马女士感觉效果不佳，该美容院又提出注射第二针后就能有明显效果，马女士又花费88000元注射了第二针。观察一段时间后，马女士仍然觉得效果不佳，认为该美容院涉嫌欺诈，请求工商部门维权。

娄底市工商局娄星分局查明，该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取缔该美容院无照经营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没收当事人用于经营的“玻尿酸”美容剂16盒，没收违法所得37400元，罚款8000元。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该美容院退还马女士208000元。

点评：当前，我国的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迅速，但是管理制度却没能跟上节奏，因此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钻了空子，非法牟取暴利。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消费前首先要查验该机构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无，则属于无证违法经营，在此类美容机构消费无任何保障且存在危险。其次是验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商家为吸引消费者往往打出某某海归专家、某某博士等名号，消费者在接受此类人员的美容服务前一定要索取其有效证件、证书，如医师执业证书，验证其是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案例二
美国华侨游湘“被撮”

2012年11月7日，张家界市工商局接到张家界市旅游工作委员会转办的旅游投诉，反映美国华侨Marpoon跟团在张家界市某名贵药材展销处购买商品时，商场销售员采用“气功”、拔火罐等方式向Marpoon推销商品，称“熊胆粉”产品能够治疗高血压、降血糖，“十味手参散”产品能够治疗胆固醇过高。Marpoon相信了销售人员讲述的产品功效，在该展销处购买价值33000元的商品。

经调查，执法人员认定，该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和欺骗性的诱导销售行为。经调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商家归还投诉人Marpoon女士购物款人民币33000元，并赔偿1200美元。

点评：旅游区消费成为近年来纠纷的重灾区，以次充好、假冒名牌、三无产品、消费欺诈行为时有发生，但是旅游区的发展对于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又不可替代，所以，工商部门极其重视旅游区旅客消费维权点的建设。省工商局副局长阳芳华表示，去年我省在凤凰景区设立了12315维权投诉点，今年将继续在南岳、韶山、张家界等景区设立12315消费者维权点，旅客在遇到消费问题时可以直接找景区12315服务点进行投诉解决。

保留凭证，敢于维权

省工商局此次公布的其他消费维权案例包括：保健品虚假宣传案；食用面包致群体食物中毒赔偿案；汽车自燃赔偿案；电压力锅自燃案；未成年人交易纠纷案；残疾人摩托车质量纠纷案；购房合同纠纷案；农药质量纠纷案。

省工商局相关人士提醒消费者，在进行消费前，应该更多地了解商品和服务相关的知识；在购物和消费时要学会货比三家、索要消费凭证、签订合同；在消费时要学会保留相关证据，遇到问题及时拨打12315进行举报投诉或者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

消费维权

食品安全

仔细观察，谨慎辨别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其他案例包括：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经营霉变食品案；更换标签销售超过保质期餐包案；销售假冒“蒙牛”牌乳品案；非法生产销售地沟牛油案等。

工商人员表示，在食品消费中，很大部分通过消费前的仔细观察就可以辨别和避免的。消费者在购买相关产品时，应该仔细查看产品包装、生产日期、生产地址、QS标志等；其次，看产品是否有霉变、腐烂、变形或者杂质。

案例一
“好色相”干辣椒有毒

张家界市工商局永定分局根据抽检结果查实，当事人李某自己加工干辣椒粉25公斤，销售给某超市，销售价19.6元/公斤，销售款490元。经检测，含有罗丹明B成分。当事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食品的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0元、吊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决定，并移送公安机关。

点评：罗丹明B又称玫瑰红B，俗称花粉红，会导致人体皮下组织生肉瘤，具有致癌和致突变性，不允许用作食品染色。但是仍有部分不良商贩将其作为苏丹红替代品，以其为辣椒或花椒等染色，目的是获得好的卖相。

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干辣椒的时候要三注意，首先眼看，正品辣椒、花椒色泽多为紫红或暗红，光泽度不高，绝大部分表面有开口，果实粒大且均匀；染色后的辣椒、花椒色泽鲜红，呈油浸、亮澄澄的状态，颗粒小。然后可以用手搓，将辣椒、花椒放在餐巾纸上轻搓，染色的会掉色。最后可以选择用水泡，将辣椒、花椒置于水中浸泡，清水变红，即为染色的。

案例二
“烂油”熬猪油来卖

2012年4月，怀化市工商局根据群众举报查实，当事人彭某在未办理任何证照的情况下，擅自收购“烂油”加工工业油脂和利用回收的猪肉熬制猪油销售，构成无照经营行为；同时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构成销售未经检疫的猪肉的违法行为。截至案发之日，当事人获利8000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怀化市工商局作出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猪油100公斤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0元的决定。

点评：地沟油和病死猪肉回流餐桌给我们的健康带来严重的危害，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食用油的时候，尽量避免散装油，选择大品牌、信誉好的油品，在购买猪肉时，一定要认准盖有检疫部门章印的猪肉，否则很有可能是问题猪肉。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4月15日10时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省联交所）依法按现状整体公开拍卖下述标的，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宁乡县玉潭镇民生路17号房地产（产权证号00010798），产权面积220.85m²（1-2层），评估价为人民币79.8594万元；第三层为加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按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726元/平方米计算为80168.55元（第三层面积按110.425m²计算）。

二、拍卖起拍价人民币87.8763万元。

三、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4月12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四、竞买人应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在2013年4月12日16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缴至如下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3101 0141 9000 0022）。

五、竞买人应在2013年4月12日17时前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省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六、据《估价报告》：该标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24.7m²，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估价对象现为三层砖混结构，原为2层，建于1986年，《房屋产权情况》登记表记载面积为1-2层面积，评估面积以登记表记载面积为准。

省高院监督电话：0731-82206302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731-87809037
工商监督电话：0731-89971678
拍卖公司电话：15211057689 傅先生
省联交所地址及电话：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20楼，0731-84117296，13548671123 汪
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湖南欣缔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4月16日10时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依法按现状整体公开拍卖下述标的，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碧翠园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完工建筑物（两栋别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28.68㎡，权证号：长国用（2007）第011329号，地上建筑物面积约2457.94㎡。评估价为人民币1198.2458万元。

二、拍卖起拍价人民币1198.2458万元。

三、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4月15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四、有意竞买者应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在2013年4月15日16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缴至如下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3101 0141 9000 0022）。

五、有意竞买者应在2013年4月15日16时前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六、成交价款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至委托法院指定账户。

省高院监督电话：0731-82206302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731-88179368
工商监督电话：0731-89971678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及电话：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23A楼，0731-84119189 13755193223 王先生
湖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4466519 15874191819 贺女士
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湖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